

证券代码：833284

证券简称：灵鸽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三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洪良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董事长王洪良主持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80,7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80,7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制度建设、法人治理结构完善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。现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80,7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80,7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18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080,76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2019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080,76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分配利润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8,080,766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80,7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19 年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银行借款融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证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拟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洪良先生全权负责并审批公司的银行融资事宜。审批权限为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单笔银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并有权使用公司相关资产对该等贷款提供担保，授权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80,7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裴振宇、吕希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8 日